

乌环审〔2024〕2号

##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市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背压式机 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乌海市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乌海市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背压式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3×260t/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（2用1备），配套配1台B40MW纯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和1台CB30MW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、环境风险措施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## 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运营期锅炉烟气中烟尘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烟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,执行燃煤电厂烟气超低排放限值;汞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1燃煤锅炉排放限值;氨逃逸控制标准执行《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》(HJ563-2010)中对氨逃逸量的控制要求。储煤棚、灰库、渣库、电石渣粉仓及碎煤排放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,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依托乌海市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BDO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。

(三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2021年)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,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,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

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，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，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，合理布设监测点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、设备和物资。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九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

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。

2024年3月21日

---

抄送：乌海市生态环境低碳产业园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---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1日印发

---

